

附件

第 25 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申报名额

各旗区参考自治区大赛实施办法要求，选拔推荐本地区优秀作品参加大赛，各赛项申报名额如下。

1、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，各旗区申报名额不超过 20 项，其中小学生作品不能超过总名额的 50%，小学组、初中组、高中组集体作品数量不得超出该学历段申报作品数量的 20%，各学历段单个学科作品数量不得超出该学历段申报作品数量的 50%。

2、科技辅导员科教创新成果竞赛，各旗区申报名额不超过 15 项。

3、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绘画比赛，各旗区申报名额不超过 15 项。

分配名额中包含所在地市直学校的名额，请按照名额数申报作品，不得超额申报。

